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领域，增强产品的运用拓展性，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提高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湖南凌翔磁浮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对《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本次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如下：

郑春燕（签字）：_____ 赵亚娟（签字）：_____

朱颀榕（签字）：_____

2022年6月30日